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76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

陳俊名

謝京燁

被告 王子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4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593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2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上午8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往中山南路方向行駛，通過羅斯福路、中山南路與愛國東、西路之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碰撞訴外人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黃廣恒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在其同向左側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94,191元（含工資29,558元、烤漆23,520元、零件41,113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

01 給付完畢。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2 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191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時，其是自羅斯福路第2車道駛入路
05 口，往中山南路第2車道行駛，並無變換車道，且與前車、
06 鄰車均保持安全間隔；因乙車從其左側第1車道超車通過時
07 向右偏移，部分車身侵入第2車道，才會發生擦撞，故原告
08 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14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5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7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
18 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
19 自羅斯福路1段第2車道通過事發路口，往中山南路第2車道
20 行駛，在即將進入中山南路之位置，與同向左側沿第1車道
21 行駛之乙車碰撞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22 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
23 片等確認無誤。而關於雙方之具體駕駛行為，經勘驗甲、乙
24 二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結果顯示乙車於通過路口之過程
25 中，有自第1車道向右偏移；乙車亦於通過路口時，因右側
26 有其他車輛準備變換車道，而自第2車道向左偏移；兩車發
27 生偏移後約1至2秒，便在即將進入中山南路之位置發生擦撞
28 (本院卷第128-129頁)。依此，本件事故應係兩車行駛
29 時，各自向對方之方向偏移，而未注意彼此間安全間距所
30 致，應就本件事故各負擔50%之過失。被告應負之賠償責
31 任，即應按此比例計算之。

01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02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04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05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94,191元（含工資29,558元、
06 烤漆23,520元、零件41,113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
07 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賠案基本資料等為
08 據，足認屬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9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1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
11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2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4 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1年8月出廠之租賃小客
15 車，迄於本件事發之112年9月8日，已使用1年2月，則上開
16 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21,419元（計算式詳如附
17 表），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本件修復之
18 必要費用即為74,497元（計算式：29,558+23,520+21,419
19 =74,497）。再依前述原告與有過失之比例予以計算後，本
20 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37,249元（計算式：
21 74,497*50%=37,249，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
2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30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31 故其就上述37,249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1 114年7月12日（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2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5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9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0 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馬正道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41,113 \times 0.438 = 18,007$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113 - 18,007 = 23,106$
28 第2年折舊值	$23,106 \times 0.438 \times (2/12) = 1,687$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106 - 1,687 = 21,419$

30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